紫阳县财政局洞河财政所

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

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九、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

十、专业 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**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**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财政制度：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有关方针政策，执行预算、财务、会计等方面的法律、制度；

2、编制执行草案并管理收支活动：编制年度镇财政预（决）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管理和监督各项预算内外财政收支活动；

3、参与经济决策和财务管理并加强监督：参与全镇经济决策与管理，参与基建投资、劳动工资、物价、经济贸易、科技、教育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各项改革，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的宏观调控和监督；

4、负责管理会计：管理全镇会计工作；

5、负责资金核实和发放：负责全镇补贴农民资金核实，资料输入，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；

6、加强对财务的管理和监督：加强对村财务镇代理的收支管理、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；

7、监督财政执行情况并提出管理建议：监督地方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属于县财政局分支机构。

**二、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加强涉农整合资金管理。**一是专岗负责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设专项资金管理员，负责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、拨付、会计核算工作，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台账，从资金的下达至支付完成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做到“心中有数”。二是明确责任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主动配合项目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、运行监控等资料。项目实施后，财政所牵头组织录入紫阳县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平台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。三是严把支付关口，规范报账程序。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支付申请由经办岗、审核岗、财务负责人、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并附项目建设相关材料方可办理，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支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已按照项目合同价全部完成支付，所有项目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，无随意调整资金用途、克扣项目资金行为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惠民一卡通补贴发放及专项治理工作。**一是加强宣传，充分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、微信群等载体，联合包联干部、村干部、网格员等队伍，广泛宣传解释相关惠民政策，做到公开透明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。二是认真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自查整改工作，确保排查出的问题“有人管、能销号”，一个问题一套印证资料。三是举一反三，引以为鉴，健全完善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申报、审核及发放流程，加大公示公告力度、宣传力度，强化群众监督，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。

**（三）加强村级财务管理。**一是严格执行“村财村用财政所代管”制度，加强村级财务人员培训，夯实村级财务管理基础，严格执行财务工作规范，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，坚持民主理财，完善财务公开，加强会计档案管理。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和内部监督机制，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三是加强指导与监督，财政所定期开展村级财务指导和检查，不断规范村级财务业务。

**（四）按时发放村干部、群团、村民组长工资。**按照县局统一要求，2022年全镇村干部、群团、村民组长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。

**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4人、事业编制0人；实有人员4人，其中行政4人、事业0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。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四、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81.4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.4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收入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、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00万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、上年结转0.00万元、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.00万元、其他收入0.0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7.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；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81.4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.4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事业支出0.00万元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.0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7.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81.4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.4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7.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；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81.4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.48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，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7.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、**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.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7.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。

1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.48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0601）55.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.1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新增聘用临聘人员工资；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1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84万元，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；

（3）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万元，原因是将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纳入财政所核算；

**3、**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.48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51.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6.41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30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0.83万元，原因是新增重点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经费；

1.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。

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.48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51.2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6.41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5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17万元，原因是账务处理的方式不一样；

**4、**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2. **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**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**

（1）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0.2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1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出现的差额，实际是持平的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0，公务接待费0.2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01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舍五入出现的差额，实际是持平的；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。

（2）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。培训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（0%）。

**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**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**八、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.48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**

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5.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8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和新增临聘人员工资。

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十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详见附表）